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学院的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课程建设系统、知识图谱系统、任务引擎系统、AI 数字人系统、专业建设管理系统、教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3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78.0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世纪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